附件

曲靖市推动管道燃气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具体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完善城镇燃气专项规划 | 科学预测用气需求，提出气源、管网、设施、信息化和安全规划目标，确保满足各类用户的燃气需求；坚持“全市一张网”发展方向，依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城区、乡镇和农村燃气发展，优化调整燃气管网规划；科学编制完善“1+6”城镇燃气专项规划，有序推进燃气工程建设。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底前 |
| 2 | 推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 | 新建中压燃气管道205公里，其中，2022年新增城市燃气中压管网63公里，2023年新增城市燃气中压管网71公里，2024年新增城市燃气中压管网71公里，实现新建城区、居民小区及具备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城中村、工业园区实现管网全覆盖和区域管网互通互联；用3年时间持续推进老旧管道、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2024年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目标。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每年年底前 |
| 3 | 加强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 | 自2022年起，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不低于保障年用气量5%”的要求储备天然气。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必须配合各级政府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或通过购买储气服务、自建或租赁储气设施等方式，确保年度储气能力指标完成。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每年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具体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4 | 加快老旧管道更新改造 | 2022年，全面完成城镇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摸排工作，摸清底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要求，明确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制定年度更新改造实施项目清单，并抓紧启动实施一批城镇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3年，持续推进实施一批城镇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基本完成全市城镇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每年年底前 |
| 5 | 大力推广燃气用户发展 | 大力推动管道燃气覆盖区域用户报装使用，力争实现新增安装居民用户74万户，其中，2022年新增安装居民用户16万户，2023年新增安装居民用户25万户，2024年新增安装居民用户33万户。推进城中村、旧街区、老旧小区等管道燃气覆盖和入户，居民用户具备安装条件的，通气时限严格实施承诺制办结；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燃气送气下乡，有序实施农村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支持建设乡村智能微管网供气系统。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推进“煤改气”和“油改气”工程。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每年年底前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具体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6 | 引导用气价格更趋合理 | 居民用气价格严格按照价格部门核定的收取标准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严格按照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后的天然气价格销售。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持续清理规范**管道燃气**企业收费，凡不属于依法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变换名目另行收取费用。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每年年底前 |
| 7 | 创新管道天然气供应模式 | 探索对年用气量2000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户实行“直供+代输”模式，通过用户向上游气源企业直接采购气量的方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管道、储气基础设施负责配送运维，严格按配气价格收取代输费用并确保稳定供气。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8 | 规范燃气特许经营管理 | 2022年9月底前，对现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授予情况进行核查，细化明确特许经营管理和考核评估实施条款，对原有特许经营协议通过协商一致补充完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有偿使用费用依据协议约定收取，收取后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加强特许经营协议履行，2022年天然气气化率达到30%，2023年天然气气化率达到45%，2024年天然气气化率达到60%。根据发展需求积极开拓上游气源，提升气源接收设施和调峰储配能力。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每年年底前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具体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9 |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 2022年，将“获得用气”优化为“用气申请、接入方案设计、接入挂表”3个环节，用户申请用气仅需提供用气参数1件材料，向用户提供“零见面”服务，满足通气条件的用气报装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以内。推动用气报装、维修、查询、过户、缴费等业务网上办理，确保2024年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目标。严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行业服务规范，全面公开服务范围、收费标准、办事指南等信息，定期开展燃气服务质量评价，按计划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用气知识普及等社会公益性工作，及时有效处理用户投诉。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0 | 提升安全运营管理水平 | 2022年底前，优化燃气监管职责、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细化燃气管理部门职责，建立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督促**管道燃气**企业高标准建设应急抢险队伍，配齐应急抢险设备物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编制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燃气主管部门备案。2022年8月底前完成70%的非居民用户燃气泄漏报警切断保护装置安装任务，2022年底前安装率达100%；新建居民住宅项目，每户必须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保护装置，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已进住居民住宅分批次全面开展燃气泄漏报警切断保护装置安装工作，2022年底前安装率达30%，持续稳步提高居民用户安装率。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在物业或社区的配合下，每年至少开展1次用户安全用气入户检查。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 2022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